

刑事訴訟法新修正重點說明

蔡清遊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一、辯護人及輔佐人

(一) 新法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

(二) 宜注意之事項：

1. 配合法律扶助法之制定施行指定辯護人時，可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各法院宜適時檢討義務辯護律師實施要點。
2. 收入戶以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所定為標準，並參考內政部所頒「低收入戶的類別及條件一覽表」。

二、審判筆錄之製作

(一) 新法規定：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

(二) 宜注意之事項：

1. 審判長於徵詢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後，認為適當者，即得記載要旨，並非徵得訴訟關係人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2. 所謂記載其要旨，其內容精簡至何程度，審判長宜於準備程序或審判程序進行前決定之，並告知訴訟關係人及書記官，庭訊後，如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書記官仍應附記其陳述。
3. 第四十四條之一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但書之配套措施，於審判期日須全程錄音。
4. 依法庭數位錄音實施要點第七點，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若自費請求交付法庭數位錄音光碟者，由法院指定之承辦人轉錄光碟交付之。故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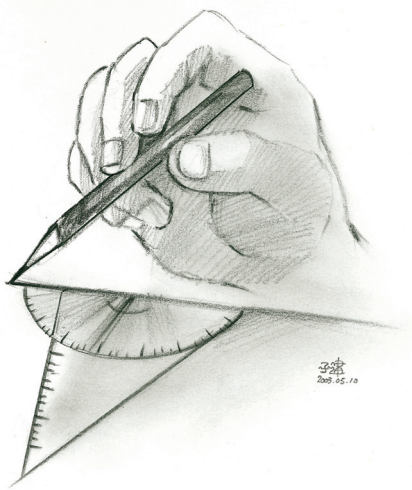
開庭之錄音須清晰而完整。

三、自白

(一) 新法規定：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

(二) 宜注意之事項：

1.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疲勞訊問，應由法官依具體情形判斷之，諸如被告於受訊問時之精神、身體狀況、經長時間的訊問中間有無休息等，以判斷是否屬疲勞轟炸式訊問。
2.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共犯之自白，其共犯係指刑法總則第一編第四章之共犯。
3. 被告如抗辯其在警訊、偵查中之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法院即應優先調查該自白是否出於不正之方法，此時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該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檢察官可提出錄音帶、



日新 創刊號 (2003.8)

錄影帶或其他證人證明之。

4. 被告之自白是否出於不正之方法，事涉該自白有無證據能力，應於準備程序先予釐清。
5. 被告之自白如得作為證據，其調查之次序，應置於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為之，以與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項相呼應。
6. 實施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其自白仍須受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範。

四、證據能力

(一) 新法規定：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至第一百六十條。

(二) 宜注意之事項：

1.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之情形，應由檢察官負舉證之責。
2.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限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始有其適用，私人違法取得之證據，則非本條所規範。至於本條所定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由法官依具體個案情形而為考量，請參考本條修法理由三所列七種情形。
3.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被告以外之共同被告、共犯、被害人、證人、鑑定人、通譯在內。另本項所指審判，乃包含準備程序與言詞辯論程序在內。
4. 比較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可知被告以外之人雖於司法警察（官）調查中已有所陳述，但除非有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所列四款情形，否則，仍需在審判中到庭陳述，並於符合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所載要件下，其警訊筆錄始得作為證據。如被告以外之人無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所列各款情形，則不得逕以警訊筆錄為證。

5.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所規定可信之特別情況，乃指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具有特別可信之情形，如陳述時之心理狀況，有無受到外力干擾，其陳述時辯護人、被害人是否到場等。
6.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第二款之無法陳述，第三款之傳喚不到，其事由須繼續存在達於一定程度。

五、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及法院之駁回

(一) 新法規定：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

(二) 宜注意之事項：

1.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調查證據，原則上應以書面為之，於有正當理由或情況急迫時，始得以言詞為之。如無正當理由或情況並不急迫，而以言詞聲請調查證據時，法官應命其以書狀提出。
2.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六、七款規定，聲請調查證據之相關事項，宜於準備期日先行確定。

六、交互詰問

(一) 新法規定：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二) 宜注意之事項：

1. 被告如無辯護人時，其如欲行交互詰問，則仍應行之，如其不欲行交互詰問，則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
2.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代理人包括被告之代理人及自訴人之代理人，但不包括告訴人之代理人。

3. 審判長對於詰問時之聲明異議，應立即處分，並附以簡要之處分理由，記明筆錄，在處分之前，行詰問之人或受詰問之證人、鑑定人應停止詰問或陳述，以待審判長處分。
4. 審判長如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分別為中止、撤回、撤銷、變更或其他之必要之處分，例如：
 - (1) 禁止詰問人對同一事項繼續詰問。
 - (2) 命詰問人修正詰問之方式。
 - (3) 請證人、鑑定人停止陳述，或修正回答之方式。
 - (4) 勸諭證人、鑑定人回答問題，必要時得重述詰問者所提問題，直接詰問證人或鑑定人。
 - (5) 依職權或聲請命書記官將不當詰問之情形及處理方式記載於筆錄。
 - (6) 其他為維持公平審判或法庭秩序所得為之處理。
5. 對於審判長有關詰問聲明異議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七、證人

- (一) **新法重要規定**：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 (二) **宜注意之事項**：
 1. 新法已縮小拒絕證言及不得令證人具結之範圍。
 2. 司法院資管處已協助尚無遠距視訊設備之法院，儘速完成設置，法官訊問遠地或在監所之證人、鑑定人可儘量利用視訊設備為之。

八、鑑定

- (一) **新法重要規定**：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三條之四（鑑定留置）、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四條之三（鑑定許可）、第二百零五條之一、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八條。
- (二) **宜注意之事項**：
 1. 執行鑑定留置，或命司法警察看守被告時，宜先命法警行之，如法警人數不足，或有其他治安上之考量時，始洽請當地警察分局派員行之。
 2. 第二百零三條之四規定，鑑定留置期間之日數，視為羈押之日數，立法原意，乃在使留置期間之日數，於將來案件確定後執行時，得以折抵刑期，但並不併入計算被告羈押之期間。
 3. 檢查身體及第二百零五條之一第一項之採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係對人身體之侵犯，法院核發鑑定許可書前，應詳實審酌該鑑定是否必要，並慎重評估鑑定人是否適格。
 4. 行鑑定時，除以專家為鑑定人外，並得囑託國、內外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如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其報告或說明時，有具結之義務，且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均得詢問或詰問之，輔佐人亦得詢問之。

九、證據保全

- (一) **新法規定**：第二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二百十九條之八。
- (二) **宜注意之事項**：
 1. 證據保全，以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為要件，例

日新 創刊號 (2003.8)

如：保存有一定期限之電訊通聯紀錄、證人身罹重病恐將死亡或即將遠行久居國外、證物不易保存有腐敗滅失之可能、避免醫院之病歷遭篡改、確定人身受傷之程度、原因，或違法濫墾山坡地、於水利地違法傾倒垃圾及不動產遭竊佔之範圍等。該要件即為應保全證據之理由，應由聲請保全之人於聲請書上記載並釋明。

2. 聲請保全證據，不論准駁，均得以簡便之方式直接在聲請書上批示其要旨，如裁定准許，應儘速實施必要之保全處分，不得無故延宕，以免錯失保全證據之先機。

十、告訴代理人

- (一) **新法規定**：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 (二) **宜注意之事項**：

1. 告訴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得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並不以具備律師資格者為限。告訴代理人不論為律師或非律師，於偵查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本無檢閱、抄錄或攝影卷宗、證物之問題。但於審判中，代理人如為律師者，則許檢閱、抄錄或攝影卷宗、證物；如為非律師者，則不許為之。至於指定代行告訴人之情形，因檢察官於指定時，已考量受指定人之資格及能力，故不許受指定代行告訴之人再委任代理人。
2. 外國人如委任告訴代理人，其委任狀（或授權書）之審核，應與審理本國人案件持相同之態度，如依卷證資料已足認其委任（或授權）為真正，而他造亦不爭執，即無須要求其委任狀（或授權書）應經認證手續。

十一、準備程序

- (一) **新法規定**：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九條。

- (二) **宜注意之事項**：

1. 除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傳訊（第二百七十六條）外，準備程序不得再傳訊證人、鑑定人或通譯。
2. 準備程序係處理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事項，不得如舊法就犯罪事實調查訊問被告、蒐集證據而為實質性之調查。
3.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如有爭執，可由法院或受命法官先予調查、處理，倘經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因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故應於筆錄中明確記載，以杜爭議。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有關證據能力之有無，僅法院有權認定（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受命法官僅得就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而為處理。
4. 第二百七十二條於準備程序準用之，故其傳喚或通知應於準備期日前七日（或五日）送達。

十二、簡式審判程序

- (一) **新法規定**：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二。

- (二) **宜注意之事項**：

1. 得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如被告已為有罪之陳述，而就量刑部分，法院不願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徒刑、拘役或罰金刑，或無法就量刑成立協商者，即可以簡式審判程序終結之。

2. 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不須為書面裁定，以口頭裁定，並記明筆錄即可，裁定前，審判長宜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
3. 簡式審判程序，其證據之調查可由審判長便宜行事，不受傳聞法則、通常調查證據之方式及交互詰問規定之限制，但應注意被告之自白，仍有第一百五十六條之適用。

十三、通常審判程序

- (一) 新法規定：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八十九條。
- (二) 宜注意之事項：
 1. 將來分案仍以法官為分案單位，法官可先行準備程序後，如認可行簡易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或協商程序，則由該法官終結案件，不須以合議行之；如須行合議審判，再簽組合議庭。惟如起訴之案件係顯不得行簡易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或協商程序者，法官於收案之初亦得立即簽組合議。
 2. 須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且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共同被告始應分離調查或辯論。
 3. 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準用人證之規定，即係得令共同被告具結，並進行交互詰問。
 4. 審判程序之進行，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 (1)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 (2) 審判長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 (3) 調查證據：此部分依序為①被告先前之自白是否出於不正之方法；②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及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據；③被告被訴之事

- 實；④被告自白之內容，以明其自白之證明力。
- (4) 調查科刑之資料。
- (5) 辯論，依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次序為之。
- (6) 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 (7) 被告之最後陳述。

十四、自訴

- (一) 新法規定：第三十七條、第三百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四十條。
- (二) 宜注意之事項：
 1.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不得拘提。
 2. 自訴人已採強制律師代理制，自訴之提起須提出自訴狀為之，不得以言詞為之；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亦應由律師代理，提出反訴狀，不得以言詞為之。
 3. 自訴狀之記載，如未依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者，法院宜命補正。

十五、簡易程序

- (一) 新法規定：第四百四十九條。
- (二) 宜注意之事項：
 1. 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如被告已在警訊或偵查中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固得以簡易程序終結之，但仍應注意被告先前之自白有無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至三項之情形。
 2. 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如已先簽准合議後，始決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仍須以合議庭名義為簡易判決，不得逕改以獨任制終結之。 ■